

党群服务中心场地保障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党群服务中心

受聘单位（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场地保障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共25名。其中包含保安管理人员1名、保安员24名。（其中2025年1月-6月保安人员含管理人员共5名，2025年7月-12月保安人员含管理人员共25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一号院。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岗。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



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提供场地保障服务的时间。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服务费总金额为 115.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其中：2025 年 1 月-6 月每月 5 人 32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万贰仟元整）；2025 年 7 月-12 月每月 25 人 1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 季度（月/季/年）支付制，以 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每季度末月的 15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执行标准工时，包括公休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条 乙方应于甲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五、保安人员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政府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2. 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得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18至35周岁，身高在170cm以上，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

5. 无违法犯罪记录。

6.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7、人员数量：

党群服务中心一期2025年1月-6月，设3个岗共5名场地保障人员；

党群服务中心一期二期2025年7月至12月，设8个岗共25名服务保障人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四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相应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中。

第十五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十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按时足额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因乙方与保安员之间产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予以补充或更换保安员，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第三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定对保安员承担管理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保安员的要求后，3日内为甲方调换保安员，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标准为月服务费总额的0.5%，甲方有权自下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调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保安员数量缺少，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照第三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当月的服务费按照保安员的实际数量及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保证于3日内补齐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

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时，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但未提供场地保障服务的相应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20日

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20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党群服务中心场地保障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场地保障服务，乙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



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